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66號

原告 征服者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、巫馥均律師、楊鳳池律師

被告 林育衛

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律師、孫逸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三行，關於「訴訟代理人楊鳳池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周廷威律師、巫馥均律師、楊鳳池律師」；當事人欄第五行，關於「訴訟代理人孫逸慈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羅國斌律師、孫逸慈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